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二零一二年同年錄得顯著虧損。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奢侈手袋零售市場持續放緩及客戶消費情緒減弱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聲明以評估該公佈所披露之可能交易之優點及缺點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二零一二年同年錄得顯著虧損（「聲明」）。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奢侈手袋零售市場持續放緩及客戶消費情緒減弱所致。

由於二零一三年尚未完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可獲得。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

於刊發該公佈後，要約期間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載於下一份致股東之文件內。經計及(i)有關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編製盈利預測報告需要額外時間之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

司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聲明作出報告，而盈利預測報告（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依賴聲明以評估該公佈所披露之可能交易之優點及缺點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